**协议**

甲方：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为着力提升学生实践工作能力，满足单位用人需求，同时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 2018 级学生到乙方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以下简称实习），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习时间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2018级学生到乙方实习的计划人数为 人，乙方应确保实习学生的岗位专业对口，且不得在学生实习期间调动学生到专业不对口的岗位进行实习，否则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岗位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描述 | 需求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乙方应按照实习三方协议的约定，向参加实习的学生按月足额支付实习报酬，不加班的基本费用不得低于 元/每生每月。

四、乙方不得擅自中止学生的实习，若因乙方原因中止学生实习，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经济补偿，补偿计算方法为全部实习学生剩余实习时间按实习月工资待遇计算出来的金额。

五、由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承担相关实习学生涉及安全方面的法律、经济、民事责任，并为全部实习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险，离校当天必须生效，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六、由乙方负责统一为学生安排住宿，提供良好的生活住宿条件，具体住宿条件为 。

七、乙方负责对学生进行岗前培训、业务指导、落实安全教育及防护措施，选派专人作为实习管理和指导人员，按月考核实习学生并向甲方进行通报，在实习结束时给实习学生做出考核鉴定。

八、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学生实习前、中、后期对乙方进行实地考察，到乙方生产所在地看望学生，并了解实习相关情况，以及配合甲方的各类调研和回访工作。

九、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连带损失。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合作精神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生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书在实习学生实习期满后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协议及实习三方协议约定事项后即自动终止。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